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1 年主計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 2 樓禮堂—親子劇場

三、主席：陳處長高燦

記錄：王雯玲

四、出席人員：

梁秀菊、張志強、王淑華、林秀風、黃琺雲、張炯彥、邱美珠、陳素貞、蘇曉楓、林榮亮、林承澤、黃筑鈺、許淑芬、張美資、鐘麗玉、吳雯鈴(代)、劉家瑜、甘秉芝、蔡美燕、詹秋香、曾惠專、張秀英、郭銀蓉、蔡秀玉、黃睦凱、吳怡姿、王淑珠、詹寶華、簡秋丹、蔡明容(代)、湯紹濱、焦丕康、劉秀蓮、楊如玉、呂瑞娟、陳瑞瑛、劉美真、陳怡君(代)、張君豪(代)、黃素蓉、鄭麗淑、徐淑燕、周怡芳、游秀蘭、廖姝蓁、張修真、田盈洲、桑瑞華、黃郁雯、吳碧華、何漢華、黃淑敏、蔣淑君、盧少眉、高郁雯、林旆圩、吳麗琴、張鈺潔、林凌秀、俞素君、何素嵐、陳琴瑛、林芳如、王秋玲、熊允中、宋淑好、林念恩、陳雪珍、莊鈺瑛(代)、吳素梅、陳麗惠、陳清容、朱菁瑀、歐陽美齡、陳巧雲、王從平、余映葦、許素媛、何秀玉、蔡純純、柳文鏗、洪慧華、林慧玲、蔡美慧、李欣瑜、范因素、朱福根、李佳玲、方惠雅、余淑惠、謝復蘭、沈麗玉、任秀芬、毛霜凝、黃惠櫻、林靜美、徐 豐、魏夏美、鄭美滿、劉碧連、曾瓊瑩、鄭味采、簡良娟、蕭麗容、陳素卿、劉美枝、曾筠恩、陳春伶、簡秋煌、李心玉、黃美玲、李如娟、吳秋香、陳秀蘭、楊美瑜、王麗珠、吳玲珍、章素真、彭美玲、楊淑媛、黃鳳雲、呂惠美、張青雲、陳麗瑤、陳麗美、林霄玲、蕭碧雲、高惠齡、李美智、吳美華、林憶君、賴泓予、杜雪芬、陳湘妮、辜敏媛、黃正治、陳秀玉、王琮錦、陳敏芬、喻湘燕、林玉琴、林素霞、吳麗萍、許麗華、荊英英、藍己秀、溫秀琴、林惠茹、吳秋香、王鈴惠、石惠紋、楊麗娜、張月香、李秋蓉、蔡秀琴、林金鳳、許秀蘭、陳安如、陳秀蘭、陳麗雅、鄧素梅、林香鑾、廖秀玉、蘇郁婷、鍾俊輝、謝佳蓉、

邢昕莉、莊晴暄、李寶玉、盧月敏、蔡采靜、汪芝珍、謝麗珠、陳昌玉、陳繪如、詹貴美、楊碧蓮、林淑娟、王泳萍、范玉瑛、張懷民、簡美真、林淑蕙、高郁菁、盧怡璇、黃廷松、徐慧芳、簡彤軒、詹佳婷、白芳菁、應麗珍、謝月娥、陳毓娟、黃慧玲、莊子逸、胡月鳳、江育珍、林碧如、盧亞麗、徐玉琴、詹于瑩、許淑英、戴麗芝、葉秀琇、張君聖、陳文娟、洪榮英、林純妙、葉珮芳、莊淑珍、馬鈺、余淑芬、林葭如、高玉如、陳俐伶、徐貴蘭、許金珠、陳明珠、王筱瀨、張麗珠、張淑倩、李致誼、廖苑汝、李媛媛、陳淑真、沈秋梅、劉敏、鄒文軒、魏秋金、施慧端、許芬梅、盧映璇、劉惠琴、許莞爾、蘇麗卿、林詩嘉、沈聿玫、李麗珍、蔡妙緜、蒲開俊、王湘庭、秦淑珍、蔣志慧、唐玉英、李安青、朱淑娟、林清芬、蔡彩鳳、蘇淑齡、王怡文、簡薪洪、蘇素蓉、郭上瑋、張鴛雯、劉淑君、邱玉晔、林慧芬、陳明伶、謝敏萍、吳錦香、賴麗明、黃美芳、林純禮、張秀華、施淑雯、李淑貞、王瑞英、李建鋒、郭靜惠、鄒聲虹、何昭燕、張宏旭、洪碧珠、陳玟瑾、謝佳樺、魏梅枰、簡秀霞、林欣儀、林瑞碧、曾淑美、王建今、郭德芳、黃淑貞、劉美纓、鄭秀貞、尤妙雯、張寧生、張寶真(代)、劉淑江、魏瑜貞、李如欣、叢森、陳金定、蕭美蓮、徐玉珍、何青萍、王素如、許寶文、王粉燕、王秋斐、謝明哲(代)、林佳欣、陳淑惠、蔡鳳珠、司毅軍、林小黛、劉悅宜、葉陳永、鄒友香、洪素珠、丁秋雲、林美佑、張簡素慧、黃玉枝、曾美惠、江心琳、鄧翊雯、余鳳清、梁惠玲、戴雯芝、李玉玲、潘玉美、高雪卿、任秀玉、張麗娟、林惠姿、林玉琴、童雅慧、蘇月娥、蔡瑩樺、吳惠粧、莊彩樺、蔡延壽、詹惠淑、林秋英、鄭琦文、林琪華、林玉滿、胡惠珠、李愛惠、謝鏞環、張英慧、張淑貞、于平中、張雅蘭、陳美如、林燕娟、張吉利、陳淑妙、廖淑真、林宏儒、翁美月、鄭淑鈴、黃淑嬌、張玲玲、繆永珍、張惠琴、邱燕芬、周春蘭(代)、黃素琴、林連聰、黃馨慧、蘇美君、王碧珠、范茂榮、羅玉蕙、羅克英、呂美瑤

## 五、頒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0 年績優主計人員獎

### 六、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很高興，一年一度難得齊聚一堂的時間，轉眼間又到了，今天特別藉著這個機會，感謝大家過去這一年來的辛勞與努力，也祝福大家在未來新的一年祥龍瑞氣，諸事吉祥！

去年座談會曾分二批舉行，希望能增加同仁參與感，但實驗結果未如預期，今再依徵詢意見，回復在親子劇場舉辦。剛才頒發的是 100 年度本處暨所屬會計統計機構績優主計人員獎，今天獲獎的 10 位同仁，待人、處事及工作表現都非常傑出，他們的事蹟我們會蒐錄於 101 年年報，廣為宣揚，在此本人要特別感謝本處各位主管及各主管機關會計與統計主任，對所屬同仁的推薦與鼓勵。期盼在座各位主管爾後持續以身作則，並繼續推薦、拔擢後起之秀，以培養優秀新血，進而凝聚同仁向心力讓主計業務推動更加順利。

回顧去年，許多民眾期盼的本府重大政策，諸如助妳好孕、青年免息留學貸款與創業貸款、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老舊公寓更新專案及開辦公營出租住宅等都一一上路。本處是本府許多機關不可或缺の後勤支援單位之一，在大家共同參與下，除協同努力達成本府當前重要施政目標外，我們也一起完成了許多歲計、會計及統計等各項工作，其中包括編送 101 年度本市各類預算案；協助各機關強化內控機制、研訂本市地方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創編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並於「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增加「性別統計指標」資料及繪製 3D GIS 統計地圖功能；此外，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完成 99 年臺北市人口及住宅普查暨農林漁牧業普查之實地訪查作業，並獲頒同等級普查組織優等獎第 3 名，而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府 100 年度首度參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計畫與預算的考核，成績評定結果，本府榮獲全國第一，並額外獲頒 3,500 餘萬元之補助獎勵，至為難得，除感謝本處主辦科及相關機關會計主管同仁的協助外，也期盼爾後繼續協助機關積極辦理，爭取最好的成績。其他有關同仁一年來的努力成果，以及各相關會統計機構重要活動，都彙整展示於本處 100 年年報中與大家分享！

展望來年，為實踐 郝市長揭櫫「走向國際、造福青年」願景，除必須協助相關機關正視青年的憂慮，協助青年在臺北成家立業、生兒育女，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年輕城市外，在未來幾年裡，為舉辦臺北世大運，更要加速完成大巨蛋等各項大型體育設施，期達國際競技水準；至於主計業務方面，期盼主計同仁繼續秉持「熱誠、公正、效率、精確」的主計精神，精進預算編製作業，審慎籌編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協助推動市政建設；賡續研訂本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規範，以期財務資訊之應用與國際接軌，發揮會計輔助業務發展功能；創新編製臺北市生產毛額(GDP)，作為衡量本市經濟生產成果之基礎資料供施政參考，以及配合中央辦理 5 年 1 度的本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以供政府規劃工商及服務業發展計畫，釐訂有關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

等一下各科室主管所作業務報告，以及需要各位配合協助辦理事項非常重要，請各位同仁務必了解，方知本處業務推動情況及未來工作重點，另外為期待本次座談會能達到雙向交流而非單向傳達，今年循例邀請了 3 個一級會（統）計機構進行業務報告，同仁若有寶貴意見亦可回應提出看法，隨後的綜合座談，也請踴躍建

言，以作為本處檢討改進主計業務的重要參考。

最後期盼會議順利圓滿，各位同仁都能有所收穫，同時在主計節前夕，除祝福大家主計節快樂外，在未來一年當中，均能萬事如意、闔家平安！

## 七、本處各科室工作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 八、會(統)計機構業務報告及經驗分享

- (一)警察局會計室蔡主任鳳珠業務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范主任茂榮業務報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業務簡介」。
- (三)警察局統計室徐主任淑燕業務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轄區民眾滿意度調查之經驗分享」。

## 九、綜合座談：

### (一)提案討論：

**主席說明：**本次議程已有 3 個書面提案，接下來先就這 3 個提案進行討論，其後則請各位本於主計一家的立場踴躍發言，不論任何問題、建言或需要我們協助或服務之處，均請儘量提出，以作為精進主計業務的重要參考。

1. **案由：**有關接受中央補助納入預算，其經費門科目是否須分別以「接受補助業務支出」及「接受補助建設支出」編列，或得以機關相關預算科目編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業發展局會計室)

**產業發展局魏主任梅枏說明：**

- (1)產業發展局主辦「2010 花卉博覽會」於 97 年向行政院提報計畫及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為 97 至 100 年，行政院 98 年核定計畫，細部計畫再經農糧署核定編列補助預算年度含 98 及 99 年度，因執行時程緊迫，為即時籌措花博相關軟硬

體設施預算(資本門)，並委託相關局處辦理招標，產業局於 98 年含追加 98 年度中央補助支出已將花博所需資本門全數編足，以致中央 99 年度補助款，無法採行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僅能納入歲入預算，無法同額編列歲出預算，遭審計處提出注意及改善審核意見。

- (2) 上述中央補助款審計處及農糧署於 100 年度分別要求按月提供執行狀況，並分別要求以預算科目及核定計畫執行數填列，惟 99 年度中央補助歲出預算係以產業局 98 年相關預算科目編列，以致送審計處執行數無法呈現 99 年度補助款執行數，並與送農糧署金額不一致，為撥付尾款農糧署要求執行率需達九成以上，否則審計部恐有意見，但因審計部曾勾稽查核報送審計處執行數，故要求與報送審計處執行數需一致，經協調審計處，該處以本府已明訂中央補助相關預算科目為由不同意調整，僅同意備註表達中央核定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數。
- (3) 經查現行編列中央補助款預算科目，若屬預算籌編年度補助經費業經核定，有以納入機關相關歲出預算科目編列之辦理方式，惟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並無相關規定，本辦理方式若屬可行，建請於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明確規範，以利遵循並做為向審計單位說明之依據。

#### **公務預算科張科長炯彥說明：**

- (1)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以及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各機關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依法定預算切實執行，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經本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額為限。」，為符合上開二項規定並利控管，本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要求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款辦理各項業務，其歲入應以補助收入科目編列，歲出部分

則以對應科目「接受補助業務支出」及「接受補助建設支出」編列。

- (2)經查「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本府於 97 年籌編 98 年度預算案之初，中央尚未核定計畫，本府為利如期開幕趕辦工程進度，必須在中央未核定計畫之前，先編足全數經費，迨事後中央正式核定並補助到府時再行繳庫處理，此乃不得已之權責措施。另產發局後來與中央農糧署核帳細節，建請透過雙方協調溝通解決。至未來有關報請中央補助計畫預算之編列，仍應回歸前開說明一所敘，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以符規定而利控管。

**林專門委員秀風補充：**有關中央補助納入預算方式，收入部分依其補助收入科目予以編列，至歲出部分究以機關相關預算科目或以接受補助預算科目編列，各有其優劣之處，惟鑒於中央各部會補助款繁多且核對不易，本府預算編列相關規定爰就補助款專設預算科目俾利控管，故仍建議以「接受補助業務支出」及「接受補助建設支出」編列。

**主席裁示：**

- (1)請依張科長及林專門委員意見辦理。
- (2)主計總處已函頒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其中「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將虛列補助收入列為預警考核項目，爾後在正常情況下，如有未經中央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將列為扣減分計算，請大家特別注意配合辦理。

2. **案由：**有關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 102 年度附屬單位概(預)算編送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會計室)

**財政局吳主任麗琴(兼任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說明：**

- (1)經查本府 97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

理，除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依第六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爰本市市立教育大學、市立體育學院自 98 年度起設置校務發展基金，其捐贈收入等 5 項自籌收入及其支出無須送請市議會審議，故將年度預算書區分為 A 版（須送市議會審議版，不含 5 項自籌收入、支出）、B 版（5 項自籌收入、支出）、C 版（全部版），並依規定以 A 版預算書送請市議會審議。

- (2) 又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抽查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屬市立體育學院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時，鑑於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決）算書表業報奉行政院同意自 99 年度起編製 C 版（全部版），送請立法院審議，爰審計處前曾函請教育局參照國立大學校院作法研議妥處，俾利完整表達各該學校預（決）算及其財務狀況之全貌，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
- (3) 考量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在即，本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預）算究應以何種方式編列及送請市議會審議？提請 討論。

**教育局俞主任素君補充說明：**教育部依立法院要求修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案雖未完成法定程序，惟仍函文行政院主計總處，並要求各國立大學自 99 年度編製 C 版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此一過程經與審計處多次溝通聲復後，以本市大學校院預算依本市自治條例依法編製之理由爭取其同意，如國立大學校院設置條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市亦將配合修訂自治條例送請市議會審議，因此，在此一過渡期希維持以現行方式採 A、B 兩版編製，審計處則另編送 C 版報表，至是否以 C 版預算送市議會審議 1 節，將俟未來新會計制度施行後再行研



議。

**事業及特別預算科邱科長美珠說明：**

- (1) 審計處抽查市立體育學院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時，為利完整表達各該學校預（決）算及其財務狀況之全貌，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作有審核通知事項，請教育局參照國立大學校院作法（按：以「C 版【全部版】」，送請立法院審議）研議妥處，嗣經教育局多次函文聲復，目前審計處暫予同意，惟仍請本府研議編製 C 版預算（全部版），以完整表達各該學校預（決）算及其財務狀況，並修訂本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2) 本市 2 所大學校院之預、決算原係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規定，訂定本市「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編製 A 版預算（不含 5 項自籌收入、支出），送請市議會審議。又國立大學校院「設置條例」修正案雖經送請立法院審議，但尚未三讀通過，惟國立大學校院自 99 年度起已編製 C 版預算（全部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審議通過在案。至本市是否比照中央修訂「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編製 C 版預算（全部版），送請市議會審議，建請教育局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妥為研議，另本處於審議本府 102 年度歲出單位概算及附屬單位概算時，亦將提請 10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主席裁示：**本案原則尊重主管機關立場，同意於法規尚未完成修正前以現行方式編送，另本處於審議本府 102 年度歲出單位概算及附屬單位概算時，將提本府 10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教育局俞主任素君再補充說明：**由於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經多次向議員說明才審議通過，施行迄今方屆 3 年，市議會亦接受目前作法，如於 102 年度逕以 C 版送市議會審議，又將面

臨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尚未修訂；實務運作與法未合情形，恐生爭議，故目前作法是否再提預算委員會討論調整請慎重考量。

**主席裁示：**錄案參辦。

3. **案由：**有關每月提報「臺北市特別預算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作為鈞處彙整提報市政會議所需資料，其送交期限可否延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捷運工程局張主任吉利說明：**本府主計處為提報市政會議資料所需，於每月會計報告編製完成前要求主管機關先行彙整提報「臺北市特別預算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中旬後主計處再提供「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出執行狀況情形」請主管機關編製預算執行統計圖提報。查「臺北市特別預算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所列資料均以會計報告作為編製依據，然會計報告編製期間時間緊迫為免資料錯誤，可否於會計報告編竣後再行繳交或併同會計報告提送。復查以往年度(98)提報期限曾規定同意於會計報告編製後再行繳交，故建請主計處考量上述建議，將「臺北市特別預算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恢復為併同會計報告提送。

**會計及決算科林科長榮亮說明：**

- (1)查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3 點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應於每月終了後 11 日內（會計年度最後月份於次年 1 月底前）彙編該管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後，將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基金為執行月報）送審計處及主計處，並由主計處擇要彙提市政會議報告；又為及時檢討各機關年度預算之執行情形，本處即依據前開月報資料，彙整為有關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與本府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款之執行狀況等資料，定期於每月第 4 周之市政會議(擴大會議)中提報。
- (2)惟依「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線上瀏覽會議資料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各機關提案至遲請於每週五上午 10 時前，利用市政會議專用電子信箱傳輸，以利排入隔週當次議程……」，又因每月第 4 周之擴大市政會議，其開會日期並非固定，且本處提案之作業時間(含陳核約需 2 個工作日)約需 6 個工作日，爰本案捷運工程局會計室所提建議，將特別預算相關執行狀況月報表延至會計報告編送時併同提送或於會計報告編送後再行繳交，基於以上彙辦、陳核時間亦屬緊迫，擬請仍依現行報送之規定期限辦理。

**主席裁示：**對於各位業務上的難題或建議，本處於可能範圍內將儘量協助採納，以符合大家的需要，但本案因受限於作業時效，在新系統上線前還是請各位克服，不過為減輕各位負擔，已請會計及決算科朝簡化提報市政會議資料方向研議，即刻實施。

## (二)臨時提案：

**主席說明：**以上書面資料已討論完畢，現在雖已近結束時間，但大家能夠齊聚一堂機會難得，接著再利用一點時間請各位把握踴躍提出意見。

1. **警察局統計室徐主任淑燕說明：**有關書面資料第 37 頁人事室所提請所屬會(統)計機構配合辦理事項第二點，本處所屬主計機構同仁或因家居因素申請商調，考量人員遴補不易，請各主計機構慎重考量准駁與否，以免影響業務推動 1 項，依現行規定，於同仁商調離職後須遴補人員之程序須先內部徵詢再辦理外補，但內部徵詢過程只要資格符合條件，人事室即予以遞補，如遴補人員有不適任情形，用人機構主管並無同意與否之權利，在此懇請於遴補人員不適任時，用人主管能有一點點選擇權。

**人事室林主任承澤說明：**首先說明外補職缺須經商調程序，如商調機關不同意即無法遴補，考量人員遴補不易，請各主計機構慎重考量准駁與否，以免影響業務推動。其次，本處於外補時均會請用人機關表達意見(評分或書面)，本處甄審會亦會予

以考量及尊重。至於內陞則依現行本處作法由原服務機構先行評分後提甄審會辦理。

**主席裁示：**

1. 外縣市及中央機關商調本處所屬主計同仁，如經各一級主管機關主辦人員同意，本處原則予以尊重，惟人員遴補不易，在各類考試人員分發前，須由在職其他同仁予以分擔工作，所以人事室特別再予提醒，希望大家慎重考量准駁與否。
  2. 至於人員遴補，則分就下列 2 點說明：
    - (1) 外補：均由用人機構先行遴選評分，再提報本處甄審委員會審議後，由本人依規定於前 3 名中擇一核定，因已經過前述甄選評分過程，最後核定时就不再徵詢職缺機關主辦同仁意見。
    - (2) 內升：主管人員部分，依陞遷規定，甄審會對於適任與否人員之具體事證，將予以審查及註記，如有不適任情形且經查證屬實，本人將不予圈選，除此之外，原則上會徵詢主辦同仁意見後，依規定於前 3 名中擇一核定，其餘非主管職缺，例如科員、佐理員、辦事員及書記等，因人員較多無法一一作徵詢，如各位主辦事先知悉有不適任人員，請逕向本人反應，否則本人逕依資績分數按規定擇優核定。
2. **教育局俞主任素君說明：**教育局所屬決算書表格式與中央不一致的問題，建請與中央達成一致。另決算部分書表定義不明確，例如用人費用之分類，其中兼任人員定義為何？建請於書表備註清楚說明，又此一表報如無必要，是否可逕予刪除免編？

**會計及決算科林科長榮亮說明：**謝謝俞主任寶貴意見，有關書表格式不一致一節，因本市尚有接受中央補助相關經費，故無法與中央完全一致；惟大部分表格原則仍與中央一致，且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係以教育部所開發之會計系統作業，其格式如與現行頒布的格式有所差異，則以教育部系統所產製之報表

報送，毋須另陳送其他表格，至用人費用相關表格之呈現，將與審計機關及相關業務科協調、了解後再行檢討保留或移除。

**主席裁示：**有關書表格式請與中央整合一致問題，會後請再與會計及決算科研議。不過未來不論是各類會計科目、制度及書表格式等，本處均儘可能朝全國一致規劃發展，以減少中間轉換及重行編製的時間和成本。

3. **商業處簡主任秀霞說明：**有關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機關名稱等等，其中有關行政院主計處會議決議，是否僅限媒體宣導，其餘如文宣品(宣導品)之政策宣導是否仍需依前述規定執行？

**公務預算科張科長炯彥說明：**依行政院陳副秘書長召開之會議結論，對於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應切實依規定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機關名稱外，至文宣品部分，經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係傾向授權由各機關自行本於權責審慎認定，惟目前尚在研議當中，一經確定將即刻轉知各機關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依張科長意見辦理，請各位主辦會計務必遵守並提醒機關注意。

## 十一、主席結語：

今年是主計制度建制 81 週年，全國最高主計機關亦於本(101)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其組織架構及各部門稱謂業於日前函轉知照，顯見主計制度經過 81 年的運作，歷久彌新，意義深遠，身為推動主計制度的關鍵人物-全國主計人員，當然包括今天在座或未參加今天盛會其他本市主計人員，更應惕勵精進，戮力從公，以下幾點為人處事原則，請各位參考共勉：

(一)主計人員的角色與功能：已由早期的消極防弊，轉型至今應以積極興利為導向。

(二)個人修為認知方面：須本著嚴以律己，寬以待人的行為準則，在執行內部審核時，消極防弊固然是基本要求，但如

何適時發揮積極興利功能，尤其在法令許可前提下，通權達變，以協助機關順利推動業務更為重要。

- (三)與機關首長及業務或平行單位之互動：務必認清自身幕僚與輔助角色，因此，除非與法令牴觸，須依法行政並婉轉告知外，應主動提供正確決策參考之相關會統計資訊，並尊重首長的政策決定。與業務單位互動，要有同理心，對於仁智互見之意見，應尊重業務單位看法，縱受法令限制無法滿足其需求，亦要讓對方感受到你全力協助的善意。
- 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十二、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